

股票代码:300412

股票简称:迦南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0

##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 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6,600 万元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以下简称“飞奇科技”），收购完成后，飞奇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概述

#### 1、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与自然人王晓明、赵志富、江津、王美孝 4 人签署了《关于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之利润补偿协议》，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以人民币 6,600 万元收购王晓明、赵志富、江津、王美孝 4 人合计持有的飞奇科技 6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飞奇科技 6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 2、本次收购的意义

公司为了优化产品整线，满足客户需求，将总体战略定位于“智能固体制剂

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及布局大健康。智能固体制剂整线包括智能原料库、前处理、制粒、总混、转运、成型、包装、智能成品库等多个工序环节和智能医药物流整体方案。飞奇科技主营业务是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立体仓库、智能物流系统等，产品可用于医药、食品、保健品、精细化工、仓储物流等行业，能应用于公司智能固体制剂整线生产智能物流的转运工序环节。因此，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可加速向智能固体制剂整线延伸，加快公司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迈进的步伐，提升公司在医药行业智能物流装备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满足客户需求。

### 3、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 （1）业绩承诺

自然人王晓明、赵志富、江津、王美孝 4 人对飞奇科技的净利润水平做出如下承诺：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2018、2019、2020、2021 年度共 5 个完整会计年度，累计完成净利润 7,500 万元。

#### （2）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主要是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2253号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天源咨报字【2017】第0100号为定价依据。根据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估值为1.2-1.5亿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估值为11,000万元，本次收购飞奇科技6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6,600万元。

#### （3）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以现金方式支付。

### 4、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飞奇科技 6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6,600 万元。董事会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法律文书以及办理涉及股权收购的相关股权交割具体事宜。

董事会认为，飞奇科技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生产物流、智能化立体仓库、智能物流设备及系统等研发、设计、安装、集成及销售。本次收购飞奇科技是公司把握行业整合机遇，夯实自身产业发展基础所作出的一项战略性决策，是公司实

现“智能固体制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及大健康总体战略的又一重要举措。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王晓明，自然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301271974\*\*\*\*\*31
- 2、赵志富，自然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329011978\*\*\*\*\*17
- 3、江 津，自然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301111979\*\*\*\*\*11
- 4、王美孝，自然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301271977\*\*\*\*\*24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东侧好世界花园 C 幢 2108 室                                                                                                                                                                                           |
| 法定代表人    | 王晓明                                                                                                                                                                                                                      |
| 注册资本     | 5016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10356009536X2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09 月 28 日                                                                                                                                                                                                         |
| 营业期限     | 至 2020 年 09 月 26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立体仓库、物流设备、智能化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及维护；物流分拣系统、物流设备系统设计、集成；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立体仓库、物流设备、专用设备、物流分拣系统、物流设备系统的销售；焊接、切割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设备及器材、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登记使用：电气、机械设备的制作、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晓明、赵志富、江津、王美孝4人。

本次股权收购前飞奇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王小明  | 1931.16  | 38.5%   |
| 2  | 赵志富  | 1906.08  | 38%     |
| 3  | 江津   | 752.40   | 15%     |
| 4  | 王美孝  | 426.36   | 8.5%    |
| 合计 |      | 5016.00  | 100.00% |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飞奇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9.60  | 60%     |
| 2  | 王小明          | 772.464  | 15.40%  |
| 3  | 赵志富          | 762.432  | 15.20%  |
| 4  | 江津           | 300.96   | 6.00%   |
| 5  | 王美孝          | 170.544  | 3.40%   |
| 合计 |              | 5016.00  | 100.00% |

2、标的公司飞奇科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6,845,131.09 | 50,716,608.38 |
| 负债总额 | 24,875,688.59 | 44,577,893.59 |
| 净资产  | 11,969,442.50 | 6,138,714.79  |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营业收入 | 33,550,322.16 | 12,717,065.51 |
| 利润总额 | 6,506,002.87  | 266,206.17    |
| 净利润  | 5,830,727.71  | 250,375.22    |

注1：上述数据已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飞奇科技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昆明飞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2253号。

注2：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飞奇科技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情况。

3、标的公司飞奇科技估值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飞奇科技的

整体情况进行了估值分析，并出具了《昆明飞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报告》天源咨报字【2017】第0100号。根据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飞奇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1.2-1.5亿元。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自然人王晓明、赵志富、江津、王美孝4人

（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双方”，乙方在本协议中视情况也称为“转让方”）

##### 1.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主要是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2253号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天源咨报字【2017】第0100号为定价依据。根据估值报告，截至报告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估值为1.2-1.5亿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估值为11,000万元，本次收购飞奇科技6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6,600万元。

##### 2. 支付安排

2.1 甲方与乙方4人股权转让比例和支付金额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br>(认缴比例) | 出让比例   | 转让后持股<br>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 王晓明  | 38.5%          | 23.10% | 15.40%      | 2541.00  |
| 赵志富  | 38%            | 22.80% | 15.20%      | 2508.00  |
| 江津   | 15%            | 9.00%  | 6.00%       | 990.00   |
| 王美孝  | 8.5%           | 5.10%  | 3.40%       | 561.00   |
| 合 计  | 100.00%        | 60.00% | 40.00%      | 6600.00  |

##### 2.2 付款进度

股权转让支付金额分三个阶段，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 阶段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点                                              | 支付比例 |
|------|------|---------------------------------------------------|------|
| 第一阶段 | 第一次  | 合同签订并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30%  |
| 第二阶段 | 第二次  | 完成工商变更且完成剩余 40%股权质押登记及王晓明、赵志富、江津各自完成房产抵押后 7 个工作日内 | 40%  |

|      |  |                                                  |     |
|------|--|--------------------------------------------------|-----|
| 第三阶段 |  | 2017 至 2021 年每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根据业绩完成条件按比例支付剩余交易款 | 30% |
|------|--|--------------------------------------------------|-----|

（注：飞奇科技应于 2017 至 2021 年，5 年累计完成净利润 7500 万元，如果业绩要求提前达成，对赌业绩要求提前结束。）

各阶段具体支付金额如下（金额：万元）：

| 支付对象 | 王小明     | 赵志富     | 江津     | 王美孝    | 合 计     |
|------|---------|---------|--------|--------|---------|
| 第一阶段 | 762.30  | 752.40  | 297.00 | 168.30 | 1980.00 |
| 第二阶段 | 1016.40 | 1003.20 | 396.00 | 224.40 | 2640.00 |
| 第三阶段 | 762.30  | 752.40  | 297.00 | 168.30 | 1980.00 |
| 合 计  | 2541.00 | 2508.00 | 990.00 | 561.00 | 6600.00 |

（注：以上金额为未扣税金额，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业绩补偿安排

3.1 双方同意，飞奇科技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补偿方案相关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利润补偿协议予以明确。

3.2 乙方将所持有的飞奇科技剩余的40%股权质押给甲方，且乙方原股东王小明、赵致富、江津三人承诺以房产各一套抵押给甲方，作为对未来业绩补偿的担保，并由双方在办理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后的10日内完成质押与抵押登记手续。在房产抵押期内，乙方将房产相关证照交由甲方保管。

### 4. 业绩承诺

4.1 乙方对飞奇科技的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补偿方案做出如下承诺：盈利承诺期间为 2017、2018、2019、2020、2021 年度共五个完整会计年度，累计完成净利润人民币 7500 万元。

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对飞奇科技的每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的上述

五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本协议中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2 盈利承诺的补偿

如飞奇科技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对于差额部分,乙方应以现金形式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乙方内部就业绩补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在业绩承诺年度内,补偿现金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现金数=(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价。

计算的补偿现金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乙方应于标的公司 2021 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甲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以现金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如在以上期限内乙方未支付补偿款或支付金额不足,则由甲乙双方在进行当年度飞奇科技的利润分配时,从给乙方的分红中等额扣除以上乙方应承担的补偿款(扣除金额=乙方应承担的补偿款金额/(1-利润分配个人所得税率),并分配给甲方。

#### 4.3 减值测试及补偿

飞奇科技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乙方已提供的业绩补偿,则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提供减值补偿。乙方内部就减值补偿义务承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 120 日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飞奇科技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数,则乙方应向甲方另行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承诺期间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乙方应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甲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全额支付给甲方，如在以上期限内乙方未支付补偿款或支付金额不足，则由甲乙双方在进行 2021 年度飞奇科技的利润分配时，从给乙方的分红中等额扣除以上补偿款，扣除金额=乙方应承担的补偿款金额/（1-利润分配个人所得税率），并分配给甲方。

截止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对于以上业绩及减值补偿，如乙方以现金形式不足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王晓明、赵志富、江津三人抵押房产当时市场公允价值补偿，剩余差额部分由乙方以所持飞奇科技的剩余股权补偿给甲方，股权补偿形式为乙方以零对价将所持飞奇科技股权转让给甲方，补偿持股比例=剩余差额需补偿金额/目前飞奇科技的整体估值（即 1.1 亿元）。

完成以上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解除对乙方所持飞奇科技剩余 40%股权的质押和王晓明、赵志富、江津三人房产抵押。

#### 4.4 补偿上限

乙方予以补偿（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的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中归属于乙方的部分。

#### 5. 业绩激励

甲方承诺，截止盈利承诺期届满时，若飞奇科技盈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期间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且盈利承诺期间不存在因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而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况，累计完成净利润超过部分的 30%由标的公司以利润分配的方式奖励给乙方，其余超额利润部分 70%再按照甲方和乙方分别持有的飞奇科技的股权比例分配，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且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奖励金额（如有），此业绩激励停止。但承诺期内飞奇科技因股权收购等资本性并购而产生的利润不计入上述“累计净利润”。

#### 6. 支付款项资金来源：可用资金

#### 7. 交割安排

7.1 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交割。

7.2 双方应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

续。包括但不限于：

(1) 修改标的公司的章程，将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记载于标的公司的章程；

(2) 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变更至甲方名下的有关手续及剩余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公司将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

飞奇科技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生产物流、智能化立体仓库、智能物流设备及系统等研发、设计、安装、集成及销售。本次收购是公司在把握行业整合机遇，夯实自身产业发展基础所作的一项战略决策。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既可加速向产品整线延伸，也可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快速切入国内日愈增长的智能物流装备行业。

### 2、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飞奇科技 60%的股权，飞奇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2017、2018、2019、2020、2021 年度共 5 个完整会计年度，累计完成 7,500 万元净利润）及收购后双方形成的协同效应，预计在未来 2017、2018、2019、2020、2021 年将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是基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其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方面措施严谨，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本次交易的风险及应对策略

虽然本次交易经公司充分论证，并聘请了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对目标公司

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还可能存在着以下风险因素：

#### 1、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飞奇科技的主营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有着良好的市场预期，但未来市场环境仍存在着不可确定性，如所处行业的技术及产品性能出现重大革新，市场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飞奇科技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适当调整产品结构和升级，飞奇科技将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可能会导致飞奇科技产品的盈利能力下降。进而导致飞奇科技所承诺的经营业绩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公司与转让方股东进行了业绩对赌，若飞奇科技无法实现所承诺的业绩目标，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之利润补偿协议》公司将获得一定补偿来保障公司的权益。

为持续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和技术研发的力度，整合交易双方的各自优势，紧盯行业发展前沿，进一步吸纳各类业界高端人才，努力将上述风险降至最低水平。

#### 2、整合风险、人力资源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飞奇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接管初期可能存在经营理念、企业文化融合以及管理渗入的经营风险。虽然本次飞奇科技达成的条件之一为转让方承诺，自标的资产过户自甲方起，在迦南科技及其子公司飞奇科技工作不少于 60 个月。但是，并不能排除在收购完成与业绩对赌期限之后，出现部分管理或技术人员离职而后续技术和管理人才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该种情况出现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稳定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与标的公司原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采取切实有效的融合措施，在植入上市公司规范管理的要求下，确保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以及人员的稳定性，并充分发挥既有员工的积极性，以实现协同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股权转让协议》。
  - 5、《股权转让之利润补偿协议》。
  - 6、审计报告。
  - 7、估值报告。
- 特此公告。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